

# 井陘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开版)

井陘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总 则.....	- 3 -
<b>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b>	<b>- 4 -</b>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 4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5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 6 -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b>	<b>- 8 -</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8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9 -
<b>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b>	<b>- 13 -</b>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3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4 -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5 -
<b>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b>	<b>- 17 -</b>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 17 -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17 -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7 -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18 -
<b>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b>	<b>- 21 -</b>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 21 -
第二节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21 -
第三节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 21 -

<b>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 .....	<b>23</b> -
<b>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b> .....	<b>23</b> -
<b>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与评估</b> .....	<b>23</b> -
<b>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b> .....	<b>23</b> -
<b>第四节 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化建设</b> .....	<b>24</b> -
<b>附 则</b> .....	<b>25</b> -

##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发挥井陘县矿产资源优势，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石家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井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及法规，结合井陘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及相关矿业管理政策，制定《井陘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全面落实《石家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目标、任务基础上，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是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规划应遵循本《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全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井陘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冀晋结合部，北邻平山县，东部和东南部与鹿泉、元氏、赞皇三县（区）毗连。境内最高峰位于苍岩山玉笔塔，海拔 1273.3 米，主要河流为冶河、甘陶河、绵河，由南向北流贯全境。县域总面积 1379 平方千米，辖 17 个乡镇、321 个行政村，人口 25.06 万。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井陘县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截至 2020 年底，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29 种，已开发利用的 26 种，矿产地 226 处。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种类 16 种、产地 34 处，按矿床规模划分：大型 11 处，中型 9 处，小型 14 处。

井陘县为非金属矿产资源大县，尤其以石灰岩和白云岩矿产资源最为丰富，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具有资源储量大、矿石质量好且分布广等特点，利于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电石和制碱用灰岩品质和储量居全省首位，依托资源禀赋使井陘成为全国最大钙镁生产基地，拥有“全国钙镁之乡”和“中国碳酸钙创新基地”之称。

###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较高。**截至 2020 年底，1:20 万区域地质

调查、1:5万航空磁测、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和环境地质调查及遥感地质调查、1:20万区域地球化学测量和区域重力测量已全域覆盖。1:5万区域地质调查,除南障城幅以外,均已完成。

**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较高。**已发现的矿产地中,勘查程度较高的有煤矿、冶金用白云岩、电石用灰岩、制碱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磷矿等。

截至2020年底,全县有详查探矿权1个,勘查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和砖瓦用页岩。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

2020年底全县有持证矿山11个,开采矿种有铁矿、冶金用白云岩、电石用灰岩、制碱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玻璃用砂岩。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均处于停产状态,无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井陘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上轮规划”)实施以来,矿产开发结构由“多、小、散、低”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为井陘县实现矿业绿色转型、打造省会西部绿色生态屏障做出了巨大贡献。

**矿产勘查取得积极成效。**严格落实上轮规划目标任务,通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部署开展河北省井陘盆地稀土及稀散元素矿产等9个地质矿产勘查项目,为实现找矿突破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

境保护，实施矿业权减量化管理，由 2015 年底的 62 个压减至 2020 年底的 11 个，下降 82.26%。生产规模大幅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由 27.4% 提升到 54.5%，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显著改善。**为加强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先后开展了露天矿山污染持续整治三年作战计划和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等系列专项行动，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对全县责任主体灭失和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综合治理。规划期内共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矿山 43 处、面积 85.87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 39 处、面积 75.53 公顷。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是全面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矿业现代化、标准建设引领矿业规范化的重要时期。绿色是矿业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推动绿色技术不断进步、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全面提升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和效能，是矿业企业做大做强的现实需要。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矿山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绿色矿山建设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动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矿产资源提供基础支撑作用。**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贯彻落实能源资源安全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安全，加快推进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勘查、开发，充



分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需要加快提升矿政服务水平。**随着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入，要求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依据全县资源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就优化矿业权管控模式、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等方面，摸索研究矿政管理新机制，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实现矿产资源开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融入矿业发展中，促进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坚持统筹调控，稳定资源供给。**加快采矿企业结构调整步伐，根据市场需求科学调控占资源优势的冶金、化工、建材原料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科学划分功能分区和管理分区，促进特色矿业基地的形成与发展，打造县域特色矿业开发工业集群，加大新型洁净能源矿产的勘查开发力度，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集约节约，促进高效利用。**坚持高质量稳步发展，树立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资源理念，实施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规模准入“双控”管理。以非金属矿产业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资源科学配置、高效开发、综合利用。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监管模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强化监督管理，探索形成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平台、新举措，激发矿业活力，努力实现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矿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基本实现矿产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 二、2025 年目标

**矿产地质勘查进一步加强。**加强能源矿产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如：地热，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持续加强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预计提交非金属矿产地 2 处，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45000 万立方米、冶金用白云岩 25000 万吨。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科学合理。**规划期末，固体矿山总数保持在 6 个左右，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达到 35%左右，实现矿产资源集中、集

约开发利用。按国家产业政策将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总量调控在 2500 万吨左右/年。

**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开采技术和开采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主要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得到高效综合利用。

**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配套工作体系及技术标准更加完善，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

**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推进矿山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更加规范。规划期末，生产矿山全部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政策性关闭矿山明确治理主体，全面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有序推进，规划期末完成 690.4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有效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 **三、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大幅度优化，矿业集中度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全面好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专栏 1 主要规划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内容	单位	2025 年 指标	指标 属性	备注
新发现矿产地	固体矿产矿产地	处	[2]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立 方米	[45000]	预期性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25000]	预期性	
开采总量	建筑石料类矿产	矿石 万吨	2500±	预期性	
矿山数量	固体矿山数量	个	6±	预期性	
矿山规模结构	大中型固体矿山占比	%	35±	预期性	
矿山生态保护 修复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690.4	预期性	

注：规划指标栏中，带括号数据表示规划期内总量，其他表示期末量。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依据县内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状、主要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承载力和经济发展方式，突出重要矿产、紧缺矿产及清洁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实现能源资源供应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总体布局

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中南部山区非金属矿产资源稳定供给区 1 处，区内支持建筑石料类矿产有序勘查开发，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以满足省会经济建设基本需求；对电石用、制碱用灰岩实行优质优用。

#### 二、实施勘查矿种差别化管理

规划期内，全县矿产资源分为重点、禁止勘查矿种。

#### 专栏 2 井陘县重点、禁止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地热、矿泉水、稀土、白云岩、石灰岩

禁止勘查矿种：高硫高灰煤、砖瓦用粘土、蓝石棉

加大重点勘查矿种探矿权的投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多元化勘查投入机制。禁止勘查矿种，不再安排勘查工作。

重点开采区内，加强非金属矿产勘查，力争在重点勘查矿种上实现新增资源量。注重战略性矿产勘查，把天长镇中东部地区稀土矿成矿区带作为寻找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重点突破区域。保障民生需

要因因地制宜推进山区地热勘查。

### 三、实施开采矿种差别化管理

根据矿业政策导向，结合市场需求，全县矿产资源分为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专栏 3 井陘县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地热、矿泉水、白云岩、石灰岩
限制开采矿种：超贫磁铁矿
禁止开采矿种：高硫高灰煤、砖瓦用粘土、蓝石棉

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优先投放采矿权。限制开采矿种，必须符合相关政策，并对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严格论证。禁止开采矿种，不再新设采矿权。

根据重点矿种资源分布，通过矿业权设置、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总量调控等措施，确定开发重点方向。突出重点区域，优先投放矿业权，实施规模化开发，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建材非金属矿产重点在重点开采区内开发，提升资源供给能力；地热资源重点在上安镇东部山区开发，采取“取热不耗水、同层达标回灌”开发利用方式。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井陘石灰岩矿产资源产业发展区 1 处，区内，重点发展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及钙镁系列产品。通过合理勘查开发区内建材等非金属矿产，支持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和雄安新区及京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建材类矿产的需求。



##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一、规划分区

#### （一）重点开采区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 7 个，充分发挥建筑石料类、冶金辅助原料类、化工原料类、水泥配料类等非金属矿产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向重点开采区内集聚，加快推进绿色勘查，实现规模性开采和高效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重点开采区外，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

#### （二）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5 个。将建材用、冶金用等非金属矿种纳入集中开采区管理，实行集中、集聚、集约开发，按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充分发挥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

### 二、规划区块管理

#### （一）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 8 个勘查规划区块，主要勘查矿种为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电石用灰岩、地热等。

#### （二）管控措施

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

探矿权。在符合国家和省内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内投放矿业权，规划期内未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区域暂不投放矿业权，因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确需投放矿业权，需经过严格论证。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和矿业规律的矿业权出让方式，同时探索砂石土类矿产“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完善矿业权交易机制，促进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围绕井陘县矿业发展目标，加大地热、稀土等矿产资源勘查力度，预计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的“三稀”矿产找矿靶区 1 处，为井陘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充分发挥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加大建材非金属矿的勘查开发力度，预计提交矿产地 2 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

###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为促进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稳定资源供给，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规划期末建筑石料类矿产年产量保持在 2500 万吨左右。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全县固体矿山总数保持在 6 个左右。

###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一、矿山规模结构

重点提高矿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实现集团化和专业化相统一，引导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支持冶金用白云岩、制碱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矿山企业通过重组改造、合资合作和内引外联，实现规模化、集团化经营；引导建筑石料、玻璃用砂岩等小型矿山通过资产重组做大做强。规划期末，大中型固体矿山的比例达到 35%

左右。

## **二、最低开采规模**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加大铁矿整顿力度，适度控制小规模、低品位铁矿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10 万吨（不含）以下的地下开采铁矿山。不再新建年产矿石 5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建筑用石材矿。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资源量规模不相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以节能减排、循环发展为重点，加强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发展高效低耗优质可持续的建材产业。新建矿山，应严格按照国家“三率”标准或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三率”要求进行建设。已建成矿山，加强对“三率”水平的监督检查，有针对性的调整工艺流程，通过定期考核和监督检查，使矿山“三率”水平不断提高。

#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一、绿色勘查**

矿产资源勘查应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勘查有关标准和规范，严格管控勘查过程，实现对生态环境扰动最小化。合理选择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方法、工艺和设备进行地质勘查工作，有效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开采规模**

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矿山开采规模应与矿区（床）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且重点开采区和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内新建矿山具备大型开采规模。矿山建设必须符合规模开采、集约节约开发的原则，必须满足矿山最低服务年限规定。

## **三、开发利用水平**

新建矿山应编制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选技术应达到国内同类型、同规模矿山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标准，共伴生矿产能够得到合理利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节约开发利用水平。

## **四、绿色开采**

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 **五、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源头管理，新建矿山在设计阶段需进行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方面的评价，并同步建设相应设施，同步投入使用。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的责任和义务。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和

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

##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绿色勘查。项目部署要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水源涵养的影响，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双赢。

### 第二节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安全生产为主线，以保护生态环境、降低资源消耗为重点，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引导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创建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小型固体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有序推进。

### 第三节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的良好局面。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选择合理的开采工艺和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矿山环境问题发生。对废弃物排放、堆存造成的矿山环境问题，制定预防

性环境保护措施。

## **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标准，有计划地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确保生态修复工程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开展，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可利用状态以及生态功能恢复。严格履行责任义务，努力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

## **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明确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进行矿山生态修复。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修复治理措施，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综合治理原则进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同时注重地质遗迹资源保护。规划期末，完成 115 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面积 690.4 公顷。

##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管理措施**

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及使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及时录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对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大矿产勘查开发管理和矿山环境监管力度，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与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与动态评估，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分析存在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问题，分析影响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的主要因素，有针对性地提出调整或修编规划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创新规划监督方式，加强矿产勘查开发全过程监管，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功能分区、开采总量、绿色矿山、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执行和落实监管，对规划的重点内容、重点工作等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 第四节 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化建设

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形成完善统一的信息网络，实现规划数据库信息共享，逐步完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与分析、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向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规划信息服务，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井陘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由井陘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由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